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商洛市商州区第三小学的(项目名称)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商州区第三小学校园食堂改造工程采购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265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21.8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新建电梯,属于工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白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89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.3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09月18日

